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佈**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於回顧財政年內，環球經濟不穩。本集團的營業額受市場需求波動影響，微跌約1%至1,06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8,000,000港元)。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所改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7.89%至7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000,000港元)。因此，每股基本盈利亦增加至27港仙(二零一六年：21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67,448	1,077,641
銷售成本		(799,602)	(843,705)
毛利		267,846	233,93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6,089)	(3,0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710)	(28,490)
行政費用		(140,359)	(138,966)
除稅前溢利		86,688	63,416
所得稅支出	5	(16,145)	(8,851)
年內溢利	6	70,543	54,565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2,921)	(1,9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7,622	52,637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903	55,440
非控股權益		(360)	(875)
		70,543	54,565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051	53,546
非控股權益		(429)	(909)
		67,622	52,637
每股盈利	8		
基本		27港仙	2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182	293,586
預付租賃款項		3,132	3,223
投資物業		6,89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935	2,393
遞延稅項資產		1,245	555
		<u>282,392</u>	<u>299,7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465	132,5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89,322	331,933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4	194
可收回稅項		11	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26,916	360,585
		<u>827,809</u>	<u>825,4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68,305	189,693
應付稅項		9,072	9,863
		<u>177,377</u>	<u>199,556</u>
流動資產淨值		<u>650,432</u>	<u>625,891</u>
		<u>932,824</u>	<u>925,6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906,096	898,4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2,374	924,762
非控股權益		(226)	203
		<u>932,148</u>	<u>924,9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76	683
		<u>932,824</u>	<u>925,648</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按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以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僅有一般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因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財務負債公平值之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提供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具體而言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追溯定量有效性測試已予以剔除。同時，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建立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供實體用於將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所描述之收入金額，應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自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範化之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作出較全面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之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已於承租人會計處理中予以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於當日未支付)之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而有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相應有關資產時將呈列該等資產之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作出較全面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9,017,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出現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作出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作為營運主要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損益之資料並無另行交予執行董事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已彙集計算，並着重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之綜合毛利分析。

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之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屬地及其他地區分析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相關集團實體屬地：		
— 香港	36,112	48,557
— 中國	61,550	53,653
其他地區：		
— 意大利	450,598	511,612
— 美國	322,256	311,685
— 其他國家	196,932	152,134
	<u>1,067,448</u>	<u>1,077,641</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190	1,498
應收賬款已確認之耗蝕	(4,240)	(551)
應收賬款已撥回之耗蝕	-	101
直接撇銷壞賬	(159)	-
收回已撇銷壞賬	-	90
租金收入	297	-
匯兌虧損淨額	(4,161)	(3,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5)	(13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0)	(500)
其他	429	68
	<u>(6,089)</u>	<u>(3,064)</u>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870	10,62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09	5,353
	<u>19,679</u>	<u>15,97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153)	(2,000)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84)	(5,098)
	<u>(2,837)</u>	<u>(7,09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97)	(27)
	<u>(697)</u>	<u>(27)</u>
	<u>16,145</u>	<u>8,851</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計算。

6.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338	1,320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約17,499,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17,967,000港元))	781,421	826,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175	49,440
投資物業折舊	71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1	91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4,856	5,761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382,053	398,6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33,688	34,844
	<u>420,597</u>	<u>439,246</u>

7.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10.0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之股息每股10.0港仙)	26,278	26,278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二零一六年每股7.0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之股息每股9.0港仙)	18,394	23,650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4.5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之股息每股4.5港仙)	11,825	11,825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1.5港仙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年之股息每股1.0港仙)	3,942	2,627
	<u>60,439</u>	<u>64,380</u>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六年：10.0港仙)合共26,2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278,00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二零一六年：7.0港仙)合共23,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394,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70,903</u>	<u>55,44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262,778,286</u>	<u>262,778,286</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66,362	294,799
逾期90日或以下	11,712	15,349
逾期90日以上	1,555	6,097
	<u>279,629</u>	<u>316,245</u>
預付款項	3,568	9,979
按金	3,438	3,355
其他應收款	2,176	1,645
應收一家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367	637
應收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144	72
	<u>289,322</u>	<u>331,933</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79,229	97,983
逾期90日以上	14,434	9,015
	<u>93,663</u>	<u>106,998</u>
應計款項	65,590	68,002
應付由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239	397
其他應付款	8,813	14,296
	<u>168,305</u>	<u>189,693</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此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全年將合共派付股息每股25.0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於回顧年內，英國脫歐公投結果為歐洲市場帶來重大不確定因素。由於歐元相對疲弱，導致消費者信心低迷。此外，主要亞洲國家之經濟復甦步伐依然緩慢。然而，縱使在此背景下，本集團仍然能夠將其綜合營業額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1,06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78,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微跌約1%。與此同時，由於經營效率持續提升，加上產品組合重點轉移到利潤較高之項目以及人民幣貶值，故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有所改善。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上升至25.09%(二零一六年：21.71%)及6.61%(二零一六年：5.06%)。

ODM業務

於回顧財政年內，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85.19%，並繼續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ODM營業額微跌0.66%至90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15,000,000港元)。歐洲為本集團ODM業務之最大市場。受英國決定脫離歐盟所引致之政治氣候不穩以及歐元於回顧財政年度第三及第四季貶值所拖累，歐洲客戶於補充訂單時變得審慎。因此，本集團於歐洲之ODM營業額減少1.08%至55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8,000,000港元)。同時，於回顧財政年內，本集團ODM業務之第二大市場美國呈現復甦跡象。本集團於美國之ODM營業額增加3.21%至32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2,000,000港元)，抵銷部分歐洲市場放緩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就地區分布而言，歐洲及美國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60.73%及35.42%(二零一六年：61.05%及34.08%)。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3%、46%及1%(二零一六年：55%、44%及1%)。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14.81%。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分銷營業額減少3.07%至15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大部分亞洲國家及若干新興國家貨幣兌美元貶值，削弱該等國家之購買力。此外，中國經濟仍未完全回復其升勢。因此，整體市場需求疲弱，對本集團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亞洲繼續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之92.64%。於亞洲市場中，中國及日本為表現最突出之國家，分別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之43.54%及17.2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27,000,000港元，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報告財政年內，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16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其現金流量，然而亦會繼續發掘新商機，並策略性投資有助提升本集團長遠競爭力之資產。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度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外，另宣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9.0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不明朗因素，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50,000,000港元及4.7:1。於回顧年內派付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25,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2,000,000港元。本集團審慎管理其存貨及謹慎控制其信貸風險。因此，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控制於96日及51日。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財務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計劃所需。

展望

放眼將來，營商環境預期仍然嚴峻。一方面，市場需求將繼續波動。歐洲市場可能於英國脫歐後時代出現不穩，而美元預期將進一步升值，可能壓抑歐洲及亞洲市場之產品需求。另一方面，我們預見客戶將更關注產品品質及服務水平。客戶期望優質商品有快速的服務支援，且能夠在更短時間內提供予終端客戶。為應付上述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經營效率、簡化生產過程、優化組織架構、進一步標準化企業營運及加強產能之靈活性。預期上述措施將令本集團能夠迅速應對急劇轉變的市場需求以及縮短生產及產品開發周期。同時，本集團將透過嚴謹管理其開支、採納審慎但靈活之預算控制以及發掘其他低成本但具質量之採購來源，從而進一步減少成本。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穩健之存貨管理及信貸監控改善其營運資金。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有助本集團保持財政實力，致使其得以於最艱難之營商環境下營運。

往後年度，本集團將加強與戰略客戶之合作，同時繼續物色具增長潛力之新商業夥伴。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至客戶之供應鏈，目標成為客戶不可或缺的夥伴，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解決方案。

董事預期，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將為本集團日後增長之重要推動力。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分銷網絡，特別是於其擁有強大產品優勢之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此外，本集團將引入新品牌，以加強其品牌組合。本集團近期已取得知

名品牌「agnès b.」眼鏡產品之全球獨家分銷權及另一知名品牌「Bally」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眼鏡產品獨家分銷權。新推出的agnès b.及Bally眼鏡產品迄今已獲得非常理想之市場反應。本集團亦將繼續利用其品牌資產擴闊產品種類及尋找新商機。本集團之品牌眼鏡產品將注入創新元素，為終端客戶帶來獨特體驗。

未來之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但商機處處。憑藉我們之遠見、策略及財政實力，我們深信本集團定能克服未來遇到之各種挑戰，並將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及達成長期可持續增長之目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制度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有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中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2.1條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一直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原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能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加入董事會人選的甄選須考慮本公司的業務型式及特定需要，並須參考不同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佈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年內之鼎力支持。我們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